罪犯苏慧师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643号

　　罪犯苏慧师，男，1992年6月8日出生于广东省河源市紫金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三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2月17日作出了(2010)三少刑初字第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罪犯苏慧师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；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；合并执行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164295元，已支付2000元，并对总额410738元承担连带责任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苏慧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，于2011年5月3日作出(2011)闽刑终字第7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维持原判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5月1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因罪犯苏慧师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

法院于2014年1月14日(2014)闽刑执字第5号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(2016)闽08刑更302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2018年6月22日(2018)闽08刑更3610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六年；2021年1月22日(2021)闽08刑更3026号对其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五年。刑期执行至2030年7月29日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被告人苏慧师于2010年2月16日，在永安市伙同他人以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为目的，用斧头、铁锤击打被害人，致其死亡，并采用秘密手段窃取他人财物，计人民币2805元；在监管场所，因琐事殴打他人，致人轻伤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、盗窃罪、故意伤害罪。

　　罪犯苏慧师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2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0年11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3523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825.5分，获得表扬六次。间隔期2021年2月至2023年2月，获得考核分2990分。

该犯家属与被害人家属于2017年3月30日达成执行和解协议，被告人家属同意该犯家属每年6月底及12月底前至少各支付5000元赔偿款。该犯家属最近一次执行协议时间为2022年11月10日转入5000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苏慧师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慧师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四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